

教育部 函		
受文者：	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（含中部辦公室）	
發文日期：	九十三年 十一月一日	
發文字號：	台法字第0930145335號	
主 旨：	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於辦理法律授權之公告時， 倘依其規範之內容，具有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或行政處分之性質者，仍應視其性質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	
說 明：		按「公告」係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文程式之一種，惟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，其性質仍可為行政處分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等，故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於辦理法律授權之公告時，仍應視其性質，依相關法定程序規定辦理。。
	一、	舉例言之，倘公告所規範 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，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則具有法規命令之性質，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， 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賦予其適當之名稱等。
	二、	
	三、	各單位及部屬機關於辦理法律授權之公告時，倘其性質屬於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者，自仍應依規定發布或下達，並通報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	四、	檢附法務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（89）法律字第000402號 函釋供參。

附件：

行政函釋：	
發文單位：	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	(89) 法律字第 000402 號
發文日期：	民國 89 年 10 月 05 日
資料來源：	教育部公報 第 311 期 17 頁
相關法條：	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3 條 行政程序法 第 150 條
	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，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疑義 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報 第 13 卷 11 期 180 頁
要 旨：	
主 旨：關於法律明文授權以公告方式為之者，如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得否以公告方式為之疑義乙案，補充函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參考。	
說 明：	
一、本件疑義本部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以法 八十九律字第○○七九二八號函復在案。	
二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，就本件疑義再討論，獲致更詳細具體結論，爰依其結論再予補充如次：	
(一)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「各機關發布之命令，得依其性質，稱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綱要、標準或準則。」所列七個法規命令之名稱，基於法秩序安定及人民預測可能之考量，上開規定似宜解為列舉規定，非例示規定，「公告」則非上開法規命令名稱之一，而係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公文程式。	
(二) 自公告所可能規範之內容以觀，其性質可為行政處分，可為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，甚或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。除非立法者有意使公告內容得不以法規命令之方式定之外，如公告所規範內容係須法律授權訂定，並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抽象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者，目前 仍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之規定，賦予其適當之名稱。	
參考法條：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3 條 (59.08.31) 公文程式條例 第 2 條 (82.02.03) 行政程序法 第 150 條 (88.02.03)	